

关于济南市章丘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 报 告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局长 王其坤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政府委托, 现将我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2020 年政府预算经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后, 全区上下紧紧围绕会议决议,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进一步强化收入组织, 严格支出管理, 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执行过程中, 因上级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下达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以及部分单位追加专项业务支出等事项, 需按规定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情况

(一) 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情况。截至 7 月底, 我区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89980 万元。其中:

新增债券 127969 万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 1073 万元, 用于玉带河及绸带公园生态治理工程; 新增专项债券 126896 万元, 用于东部医疗中心 65000 万元、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9000 万元、济东智造新城 10000 万元、刁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 10000

万元、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绣江河及白云湖滞洪区治理 10200 万元、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22696 万元。

再融资债券 62011 万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 19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3011 万元，用于置换今年到期的政府债务。

(二) 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情况。按照有关规定，“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上述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需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并进行相应预算调整。

1、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1-7 月，共争取一般债券 20073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073 万元、再融资债券 19000 万元。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需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0073 万元（见附表 1、3），相应调增全区及区级“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保护支出”107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9000 万元（见附表 2、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共争取专项债券 169907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26896 万元、再融资债券 43011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需增加“债务转贷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2689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43011 万元（见附表 5）；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

出” 12689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43011 万元（见附表 5、6）。

二、抗疫特别国债预算调整情况

截至 7 月底，我区共争取到位中央抗疫特别国债 40816 万元，其中用于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工程 11100 万元、济南市章丘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6000 万元、火车站提升改造工程 6000 万元、章丘市城市水系项目工程 5000 万元、赭山山体生态修复工程 6716 万元、章丘区北部医疗综合服务中心 6000 万元。特别国债利息和发行费用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本金由我区财政承担。为减轻还款压力，从第 6 年（2025 年）起，章丘每年按照所使用国债资金总额的 20%偿付本金，第 10 年偿还完毕（见附表 7）。

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特别国债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40816 万元（见附表 5）；相应调增“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出” 6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支出” 12716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100 万元（见附表 6）。

三、特殊转移支付预算调整情况

截至 7 月底，我区共争取到位上级财政特殊转移支付 6625 万元，全部用于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腾出的年初预算资金空间相应调减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规模。按照《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故增加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6625 万元，调减“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625 万元（见附表 1、3）。

四、部门业务需求增加支出调整情况。共需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8.17 万元，相应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68.17 万元。分别是：机关招待所改革过渡期间职工社保资金 160 万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运行经费 100 万元，政法委专项工作经费 300 万元，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经费 5 万元，司法局法治（宪法）主题公园建设经费 10 万元，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泸溪县资金 715 万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龙泉大厦食堂运转费用 74.67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楼原物业费 33.34 万元、原图书馆拍卖过户税费 242.81 万元，信访局越战老兵裘著杰信访救助经费 45.48 万元，自然资源局车辆购置资金 42.12 万元，住建局人防教育宣传“五进”及防空演练经费 26 万元、建筑领域专项执法经费 30 万元，城乡交通运输局公交运营补贴资金 100 万元、交通执法车辆更新 60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补助 55.74 万元，明水街道办事处明二居失地农民保障经费 440 万元、支付

与济南正大建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诉讼代理费 30 万元、支付与济南正大建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二审诉讼费 598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调整情况

截至 7 月底，应安排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3056 万元，年初预算时计划全部通过申请再融资专项债券予以置换。实际置换时，上级仅转贷我区再融资专项债券 43011 万元，缺口 45 万元需由本级财力承担，故将年初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资金 26050 万元调减为 26005 万元，相应将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由 0 万元调增为 45 万元。

汇总以上前五项调整事项，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 883808 万元调整为 906949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 779696 万元调整为 80283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 883808 万元调整为 906949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 779696 万元调整为 80283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 1280532 万元调整为 14912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 1280532 万元调整为 1491255 万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今年以来，为应对疫情影响，缓解基层财政收支矛盾，拉动地方经济发展，中央增加财政赤字、发行抗疫特别国债 2 万亿元，

全部转给地方使用，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截至目前，下达我区的中央直达资金总计 55433.3 万元，除去上述特别国债资金 40816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 662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073 万元外，还有作为上级财力下达的其他直达资金 6919.3 万元，这部分资金主要是上级财政部门用于本级应承担的事权配套支出，不形成我区 2020 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具体包括：

特殊转移支付 1912 万元。主要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691 万元，2020 年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190 万元，阶段性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73 万元，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残疾人两项补贴）958 万元。

正常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507 万元。主要是：预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奖补 25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143 万元，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残疾人两项补贴）90 万元，2020 年优抚安置补助经费 24 万元。

参照直达资金 4500.3 万元。主要是：2020 年促进就业创业及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704 万元，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孤儿补助）3727 万元，职业能力提升行动资金 69.3 万元。

上述资金下达后，我们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实行“单独下达、单独拨款、单独标记、单独全程跟踪监控”，确

保发放到个人、企业的资金可核查、可追溯，把每一分钱管好用好，切实保障资金规范安全使用。